

围堵媒体是愚蠢的“维权”手段

□王云帆

摘要 | 媒体也可能犯错,被报道对象因媒体报道而利益受损,可以走司法渠道维护合法权益。不管围堵媒体事件真是个人所为,还是实质被单位掌控,都对这一风气踩刹车了。

11月10日上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无界新闻办公地,被几十名民工模样的人士围堵。无界新闻报警后,来人告诉警方因无界新闻关于河北卓达集团的报道而来。当晚9时许,因警方要求,滞留无界新闻办公地的“讨薪”人员撤离,僵持已近12小时。

报道是媒体的权利,也是媒体行使舆论监督的主要手段。作为新媒体,无界新闻当然也有权报道它所观察到的社会现象。

媒体有权报道,并不等于媒体报道就不会犯错。无界新闻的报道有没有错,还得看它的报道内容。据多家媒体的调查,此次媒体办公地被围堵事件,缘于11月5日无界新闻对河北卓达集团旗下的卓达

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报道。报道刊发后,卓达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和公司网站连发两个声明,指责无界新闻报道不实,也表示将向法院起诉无界新闻。

若事件停留在打嘴仗和寻求司法保护,这将是媒体和被报道对象在发生纷争之后,最能体现法治化的纠纷解决模式。然而,媒体办公地点被围堵事件却让双方争议的解决有了更多的变数。虽然北京警方及时介入,防止了事态的扩大,围堵媒体的非法化倾向仍然值得警惕。

当然,和以往的类似事件一样,被报道对象也将围堵媒体定性为“个人行为”。卓达公司曾回应称:“得知无界新闻恶意诽谤卓达集团的消息后,部分在卓达

干活的民工到无界新闻位于北京的办公地点讨要说法。”同时,卓达集团还表示,“正紧急派人赴京疏导讨要说法的民工返回工地,安抚他们的情绪。”如此声明分明是在“扶稳定以令媒体”,个中潜台词是:瞧你媒体干的好事,你们这是在制造不稳定事件!

媒体也可能犯错,被报道对象因媒体报道而利益受损,可以走司法渠道维护合法权益。若非要在法治之外弄出些围堵媒体办公地点这样的大事件来,反倒显得心虚。近年来,媒体被围堵事件时有发生,似有被报道对象广为效仿的征兆。不管围堵媒体事件真是个人所为,还是实质被单位掌控,都对这一风气踩刹车了。

漫活



“摊大饼”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在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一些地方城市建设“摊大饼”,管理简单粗放,居民生活不便,极少数地方甚至大建缺乏产业支撑、没有人员入住的“鬼城”“空城”,如此等等,很大程度上正是违反城市发展规律的结果。

新华社发

@微言博议

高空抛物导致女婴伤残 为何判决业主共同担责?

新闻 | 近日,武汉一女婴在小区晒太阳时被高空抛掷水泥块砸伤,导致7级伤残。女婴父母向小区内可能抛物并导致此次伤害事件的业主集体索赔。武汉市汉阳区法院11月10日一审判决,判决80名业主共赔偿39.5万元。对受害者来说,这是一个较公平的判决,但网友想知道:法官为什么这样判?

反问:买房子还要对陌生路人负责?

@-北窗-:孩子可怜,可是80户业主也很无辜。

@天雷下的小松鼠5:难道我在这里买个房子住,还要对不认识的路人的安全负责吗?

@奥特曼小豆:意思就是既然没人肯出来负责,那就找一堆牵涉其中的人一起负责。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感觉。

@沐松聆:结果正义(对弱者公平)又一次压倒程序正义而已。

质疑:“谁主张谁举证”不要了?

@那是一年冬天里最热的下午茶时间:我觉得这种判罚不合理。以后交通事故找不到责任人,是不是所有开车的合起来赔钱?

@AM春娇:受害者固然必须获得赔偿,可没有实施伤害行为的其他业主却要承担连带责任,法律的目的难道不是让违法者受到惩罚并且威慑以后类似的犯罪行为吗?

@海中间的破船:这种判决是否违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呢?

@Icarus黄:明显的有罪推定,缺乏正当性:为啥不让社会保险赔?容易引发道德风险:很多无辜者被牵涉其中。

支持:法院判得对

@yi呀yi得儿喂:业主如果想避免被冤枉,就要自己举证。如果不能举证,则有赔偿责任。

@赶城:这样的判决可能是最好的了。约束了每个人,同时让受害人得以释怀内心的创伤,而且平摊费用也不会给任何一方带来太大压力。

@白-皮-西-瓜:有相关司法解释:两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权人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_扶尧直上_:很多人觉得不应该业主赔,而是国家赔!这些人不明白的是:国家赔,其实就是全国人民赔。业主不应该赔的话,为啥要全国人民赔?

解析:此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王志安:此案法院判决毫无问题:住户不是基于侵权责任给予赔偿,而是根据公平原则给予受害者补偿;在存在共同侵权的可能性下,将举证责任倒置是对的,如果住户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可以免责;大量民事纠纷根本无法弄清真相,但必须给受害者救济。一般人常用刑事案件定罪标准思考民事案件是错的。

@61号公路:典型的举证责任倒置的案例,类似案例发生过多次,实际上没有任何新闻性。

@口十力口瑶:法院这样判并无不妥。高空抛物属于特殊侵权,要进行举证责任倒置,即业主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可以证明自己不可能有侵权行为的除外。如果能够证明那时候没人在家,就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立法的目的能够保护受害者,同时让邻里之间互相监督。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微语

@朱学东:自媒体时代,绝对不只是每个人写写拍拍编编就是自媒体,这只是传统专栏的升级版。我理解的真正的自媒体,应该是每个人都是个小太阳,走到哪儿都能照亮温暖一圈,其身上的穿戴和腹中诗书融汇,即时可以成型传播,这就是技术和人性的结合,才是真正的自媒体时代。

@王旭明:知道你或你孩子为什么缺少创意吗?不是你天才,是什么呢?来自德国高科技产业园区的高级顾问利希塔先生说:创意不是你不断告诉他怎么做、怎么做、怎么做,而是要激励他、启发他,让他自己愿意并知道怎么做和如何做。知道我们为什么少创意了吧?一个词:被动;一句话:习惯在被动状态下生活。

@王志安:在全国目前进行分级诊疗试点的地区,如河南的郸城县,湖北的宜昌,在适当降低三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基层医院报销比例的情况下,均体现出一般患者逐渐流向基层的趋势。那些说什么价格在医疗体制中不起作用的都是想当然。分级诊疗需要两只手,一只是价格,另一只是转诊制度,缺一不可。

@范剑平:是靠扩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甚至重新刺激房地产来向上硬拉需要,还是将政策资源集中发展新兴产业,同时允许传统产业市场出清淘汰过剩产能,检验宏观调控的创新方向和把握平衡点的定力。调控服从经济规律还是为了政治承诺保速度底线,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有不同考量,就业形势的稳定允许中国试试新药方。

吴敬琏:资源具有稀缺性,如果单纯依靠资源投入,结果一定会出现投资和消费的失衡以及产业结构的失衡。所以根本的办法是转变经济增长的模式,找到新的动力。这个动力可以是技术进步、效率提高,或者说是人力资本贡献的增强。

呼格已“重葬” 追责不可忘

□朱忠保

在被安葬在呼和浩特市郊外一坟地19年后,11月11日凌晨5时,呼格吉勒图的骨灰被迁离呼和浩特市近30公里的陵园的新墓地安葬。著名法学家江平亲自为他撰写墓志铭:“呼格吉勒图18岁时,蒙冤而死。呼格其生也短,其命也悲。”

呼格的骨灰被迁入新墓地,他的灵魂得以安息,但呼格冤案留给公众的教训,却不能忘记。呼格的母亲尚爱云表示:“我相信正义可能会迟到,但绝对不会缺席。”然而,到目前为止,呼格冤案的追责过程显得停滞,久久未有消息传出。

呼格冤案发生后,当地有关部门一再表示,要严查呼格案的所有责任人。今年全国两会上,呼格案甚至被写进了两高的报告之中。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呼格冤案,“公检法三家的责任人都跑不了”。然而,现在除当年的专案组组长冯志明被检察机关批捕外,再无其他人被追究责任。

对此,我们要质问:为何接受调查或受到查处的只有公安一家?每一起冤案错案的发生,绝非公安机关一家的责任,没有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的“鼎力配合”,相互协助,冤案是不会发生的。凡是参与制造冤案的人,都应该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这样才能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0版)

公告

下列房产已由产权申请人向我单位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现特公告征询异议。如对产权有争议者,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凡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的,我单位均视为无异议,将予以办理房屋登记发证。现将申请人姓名、坐落公告如下:

楼号	姓名	坐落位置
85#	许宗法	东3单元1层东户25号
93#	李秋芝	东2单元1层西户18号

楼号	姓名	坐落位置
1#	胡运动	东7单元4层西户78号

楼号	姓名	坐落位置
1#	张英	东2单元5层东户21号

平顶山市房地产权籍管理所
2015年11月13日